**國立中興大學科技研究發展採購投標須知**

**（案號：CM-114008）**

1. 本採購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2. 本標案名稱：**燃油泵測台**
3. 本採購預算金額為**新台幣3,330,000元**。

四、 本採購依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辦理公告審查，資格與規格文件一次投標，**分為資格審查、規格與價格審查及議價程序三階段。**

五、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有關前項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處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影本。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新設立之廠商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免繳有關所得稅繳稅之證明。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採購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六條，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3.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依式填寫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4. 出席代表授權書：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參加採購案有關會議，被授權人員參加會議簽署有關文件時應提示「出席代表授權書」。
5. 投標規格明細。
6. 服務建議書一式7份。
7. 押標金**（新台幣330,000元整）**。

六、領標單時間及地點：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止（請於辦公時間內）至**本校總務處採購組**（地址：4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行政大樓一樓）索取。郵寄者請**加附大型回郵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國內快遞郵資，並自行估計郵遞時間，如**延誤時效，逾截止投標收件時間，本校概不負責**。

七、本招標文件收費及付款辦法：投標文件免費索取。

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

九、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1. 投標文件截止時間：**114年7月28日10時00分前**。
2.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及地點：
3. **資格審查開標時間：114年7月29日10時3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採購組。**

1. **審查會議(規格與價格審查)(本案需簡報)時間：114年7月29日14時30分；**

**地點：本校應用科技大樓6樓會議室 (請廠商派員到場備詢)。**

1. **議價時間擇期辦理另行通知。**

十二、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

十三、押標金：**新台幣330,000元整。**押標金未得標廠商於開標後當場退還，如以現金或定存單方式，則於開標後七日內(假日不包括)無息退還。

十四、押標金有效期：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應較本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30日。

十五、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十六、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除依法併同投標文件投寄者，可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1.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質權人：國立中興大學)、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受益人：國立中興大學)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被保證人：國立中興大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被保險人：國立中興大學）為之。
2.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出納組。**繳納押標金者，請將繳交收據，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3. **以電匯方式繳納者，請依本校提供之繳費單據繳納。**
4.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十七、履約保證金金額：**333,000元。**完工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一次無息退還。

十八、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3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十九、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之次日起7日內。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日、紀念日、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二十、 保固保證金金額：**66,000元。**

二十一、保固保證金有效期：至保固期滿。若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90日。

二十二、保固金之繳納期限及發還：**得標廠商於本案驗收合格付款前完成繳納**。**保固期限：1年。**

1.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二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予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得標後拒不簽約。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1. 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二十六、投標規則：

1. 投標廠商應將本須知第五點規定之資格文件放入證件封及服務建議書7份單獨包裝，密封後投標。標封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及招標標的。投標文件須於截標時間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開標現場或本校總務處採購組（郵遞投標廠商應自行預估郵遞時間，逾開標時間寄達者不予接受。）。
2. 廠商未繳納押標金者，為不合格標；但若本案不收取押標金者，則不在此限。
3. 開標審查廠商資格，資格符合者，方可參加規格及價格審查。（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校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於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本校得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4. 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到場參加，或授權人員參加採購案有關會議，被授權人員參加會議簽署有關文件時應提示「出席代表授權書」。
5. 投標文件如有塗改，須清晰可辨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二十七、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本校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二十八、**審查項目及配分詳審查須知**。

二十九、決標原則

本案為訂有底價之採購，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以合於採購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供應廠商。

三十、 **協商：本校保留與供應廠商協商之權。**請購單位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工程、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惟「協商範圍不得踰越原採購目的」。

三十一、**履約地點：本校舊理工大樓一樓實驗室。**

三十二、**履約時間：自決標次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完成交貨與安裝。**

三十三、逾期罰則：每逾期1日罰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二，逾期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本校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如逾期達三十日，廠商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本校並得解除契約，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三十四、付款辦法：**驗收完後一次付清**。

三十五、驗收：

1. 驗收方式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2. 得標廠商履約內容與本校規範內容不符時，本校應通知廠商限期無條件改善或更換之，其所生一切損失應由廠商自理，如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或更換者，概按照前條逾期罰則規定辦理。
3. 補充投標須知或契約書或規格書或工作規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十六、廠商須審慎詳閱招標文件，充份瞭解可能影響其報價成本之招標條件及需求。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校請求釋疑，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本校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三十七、爭議處理：

1. 本校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 1. 於徵得本校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本校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2. 提起民事訴訟。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2.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本校同意無須履約者不 在此限。

2.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 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1.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十八、廠商對於本校辦理科研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載明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之姓名、異議之事實及理由，）向本校提出異議：

1. 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5日（日曆）天內**。
2. 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校通知或本校公告之次日起5日（日曆）天內**。

（三）本校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四）本校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電話：（04）22840677

三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1. 除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免除者外，依據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校之機關首長有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利益時，不得參與採購。
2. 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不得參與採購。
3. 本校將採購之規劃、設計、供應或履約業務之專案管理委託廠商為之者，承辦專案管理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不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承辦專案管理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不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4.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有下列情形之一者，不得參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1.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該規劃、設計結果辦理之採購。

2.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理之採購。

3.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4.因履行洽辦機關契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利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5.提供專案管理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1. **依據公職人員利益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不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易行為。廠商屬公職人員利益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不得參與採購。公職人員利益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違反第9條規定者，處該交易行為金額1至3倍之罰鍰。**

四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二)投標須知。

(三)規格書。

(四)契約文件。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

(六)廠商授權書。

(七)退押標金收據。

(八)標單。

(九)外標封。

（十)投標規格明細。

（十一）**審查須知**。

四十二、招標文件及決標紀錄，均為契約之一部份。

四十三、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國立中興大學採購組。

四十四、其他須知：

1. 履約期限：**自決標次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2. 投標廠商須到場填寫標單議、比價，若投標廠商未到場者，報價單之價格視同標價並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權利。

四十五、招標機關於本招標案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

四十六、受理檢舉單位：

1. 教育部政風處，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837，傳真：02-23976940。
2.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三）台中市調查站檢舉電話：04-23038888，檢舉信箱：台中郵政60000號信箱。

（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

四十七、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民法、行政程序法、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

（112.05修定）